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前 言

本市115年度總預算案，係依據「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辦理。

本年度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係採「量入為出」及「由上而下」之原則核定額度辦理，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力求撙節消耗性、經常性經費；競爭性需求預算則是以企業經營理念，配合市府施政重點與施政白皮書及市長政見，審視各項重大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分年編列預算，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使各項重大建設及重要施政計畫能順利推展，以實現市長對市民的承諾。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宜居幸福的臺中，是現在進行式，市府秉持「溫暖臺中、親如家人」的精神，致力為臺中打造一個溫暖、和諧的生活環境，115年度會繼續努力拚市政、拚建設，讓臺中成為更好的家，要讓市民幸福超有感！

無論國內外財經情勢如何變化，維持財政穩健是臺中永續發展的基礎，115年度預算編列持續遵守財政紀律，市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提升民生福祉政策，經過審慎的需求評估和資源分配，確保每一分預算都能發揮最大效益。在兼顧資源均衡分配的前提下，115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總額為1,836.67億元，歲出預算總額為1,980.05億元，歲入歲出差短143.38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舉債規模較114年度增加49.59億元。本府將以高度的責任感和專業精神，確保預算執行的透明與效率，致力守護、打拚與建設幸福臺中的六大幸福支柱，為市民打造更具前瞻性的幸福城市。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繁榮的臺中

繁榮、富裕的臺中是首要的幸福支柱，市府努力建設拚經濟，讓臺中成為許多廠商、企業投資首選，又可創造許多就業機會，積極形塑科技臺中的產業聚落，推動城市經濟蓬勃發展，讓繁榮成為市民共享的財富。

(1)優化大眾運輸網絡，奠基城市競爭力

為蛻變為國際城市，市民期待已久的三大指標建設，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以及「綠美圖」於 114 年底開幕營運，為城市國際化發展立下重要里程碑；而巨蛋興建工程，正如火如荼進行中。

此外，未來臺中市的捷運發展願景將從捷運綠線單一路線，捷運工程規劃七線齊發，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綠線，中捷有 7 條規劃線路，包含正在細部設計階段的藍線、進入綜合規劃的綠線延伸大坑彰化，以及可行性研究階段的機場捷運橘線、藍線延伸太平、屯區捷運環狀線、崇德豐原紅線、橘線延伸海線，建構更完善的大臺中捷運路網，再整合大眾運輸系統、持續推動轉運中心建置，大臺中轉運中心及水湳轉運中心，完工啟用後都將成為城際旅運與市區接駁的運轉核心。另持續推動中部通勤通學定期票、市民限定雙十公車、廣設 YouBike、建置 YouBike 電輔車，讓市民得以享受便利的交通服務，帶動各區的經濟發展，進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2)開闢重要道路及橋梁，完善城市公路網

為提升城市交通的順暢，市府致力持續開闢重要道路與橋梁建設，例如市政路延伸工程(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東勢區埤豐橋改建、龍井中央路三段道路拓寬(海尾路至工業路)、北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屯東光路(南興三路至南興一路)計畫道路開闢等等，編織城市綿密路網，再整合大眾運輸系統，讓市民家人的交通更便利，縮短城鄉差異，帶動各區的經濟發展。

(3)廣續開發產業園區，吸引廠商進駐投資

為深化臺中優良產業的後廠根基，持續打造更完善的產業聚落，積極推動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大里塗城產業園區申請設置等計畫，並進行市轄產業園區維護管理，進一步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

(4)臺中振興經濟節慶方案與四季盛典活動，打造城市品牌

為提升臺中經濟動能，市府將鍋烤節、物調券以及臺中購物節串聯成拚經濟品牌聯合平台，積極合作宣傳本市特色商品，以活動刺激民眾消費買氣，照顧本市百工百業與基層偏鄉經濟活絡發展，帶動臺中整體消費買氣、活絡周邊經濟效益及創造更多投資與商機。

此外，為打造慶典城市，115 年度持續舉辦多項精彩的四季盛典活動，包括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中臺灣燈會、東勢新丁版節、國際動漫博覽會、國際踩舞嘉年華、國際花毯節、爵士音樂節、耶誕嘉年華及跨年活動等系列節慶活動，透過豐富文化與多樣性活動規劃，展現臺中充滿活力的城市形象。

2、溫暖的臺中

在城市經濟發展的同時，又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本府持續回應市民的福利需求，確保市民基本生活需求的滿足與福利服務品質提升，並健全各項文教社福措施，積極維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婦女及低收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入戶等弱勢族群的基本生活安全與權益，讓臺中成為更美好的城市。

(1)用心關懷，全力保障長者生活

在高齡友善照顧部分，秉持「敬老、愛老、臺中會更好」的精神，全面補助市區公車、國道客運及捷運票價與補貼全民健保、假牙補助等優惠，鼓勵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外出活動進行社會參與與獲得醫療保健服務，並開辦各類長青學苑課程，促進身心健康，充實生活內容，延緩失能失智，落實長者全方位福利服務。

(2)優化長期照顧服務，提升長輩生活質量

為保障民眾獲得符合需要的長期照顧服務，並支持和分擔家庭照顧能力與責任，提供本市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民眾及家庭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持續佈建照管中心分站等照顧資源、補助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服務之安置需求等等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申請及妥善照顧服務。

(3)穩健推動臺中好宅以及租金優惠政策

本市住宅政策願景為「幸福城市 PLUS」，為有效達成對勞工、青年朋友、社會經濟弱勢族群之居住協助，本府持續針對不同家庭年所得市民，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政策，如提供優惠租金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方案，或間接提供租金補貼方式，減輕市民的居住負擔，滿足住的需求，落實居住正義。

(4)強化本市兒童安全網，健全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市府重視年幼子女照顧議題，致力減輕育兒家庭負擔，逐步落實平價托育政策，持續推動「臺中愛胎萬計畫」、「公托倍倍增」、「區區親子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館」、「公幼再加量」等政策，積極推動幸福臺中凍卵、凍精補助、孕婦乘車等計畫，持續營造有利生養環境、優化托育人員勞動環境，持續打造最關懷、友善的溫暖城市。

3、永續的臺中

永續的臺中，象徵著擁有好山、好水、好空氣的臺中，為守護市民健康、維護空氣品質，全力推動護藍天、闢綠地的永續城市，致力提升環境品質、推動低碳城市，搭配循環經濟及推廣全民運動，打造宜居的清淨新家園。

(1)添增綠地，體驗城市中的綠意盎然

為提供在地民眾更優質的居住環境，市府持續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建置共融友善公園，積極打造人本無障礙友善環境，設置陽光公廁、共融遊具優化升級，並建造全國之最的特色主題公園，以糖果為概念的遊樂場公園、兼具生態寓教於樂的獨角仙主題遊樂場公園等。

(2)親川水綠，創造與水共存好生活

為因應氣候變遷之下的暴雨、缺水等等危機，也為改善都市環境品質、解決水污染問題，本府持續展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建設、市管河川、雨水下水道等清疏維護、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管理等工作，以加速改善河川水質、確保河川流水順暢與穩定供水，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落實水資源永續利用。

(3)持續改善空品，全力守護清淨空氣

為持續改善臺中空氣品質，市府從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等三大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染源著手，全方位管制空氣污染。運用智慧科技稽查、智慧監控等先進技術，建構「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也補助汰換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低碳排車輛等等措施，為清淨空氣貢獻心力。

4、安全的臺中

安全的臺中就是守護市民家人、守護我們的家，讓家更安全、更安定，不論治安、工安甚至於食安，全方位為市民家人打造舒適、安全的居住環境，是市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1)保障行人安全，建構友善通行環境

為打造「臺中好行」幸福城市，市府積極推動道路安全行人友善工程，包含改善人行道、學校通學步道、實施擴大行人等候區域、人行道拓寬、庇護島增設、增設行人優先時相、行人穿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措施，全面提升行人安全與生活品質；另市府也積極提升夜間安全，在重要路段更換高效 LED 燈具改善全市路燈照明，藉由改善軟硬體交通設施，持續提升永續與安全的交通環境。

(2)守護市民，給市民最安全的治安環境

為有效改善治安、交通等問題，除持續加強各項勤務作為外，市府積極建構視頻科技系統，擴大治安觸角，透過完善錄影監視系統覆蓋度、持續於易肇事路口擴充建置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等措施，使科技執法設備運用最大化，期發揮預防、嚇阻犯罪行為或蒐集犯罪證據之功能，降低事故發生風險。

(3)落實強化城市公共安全，守護市民安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為因應救災需求及提升本市災害防救能量，市府持續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消防人員與義勇消防人員消防衣裝備及消防分隊設備等作為，併強化科技救災量能，以降低意外發生率及災害損失。

此外，為落實本市建築施工安全，市府積極落實建築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建立委外審驗機制，引進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勘驗，透過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並持續加強查核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公共安全，全力守護市民安全。

(4)捍衛食安，保障市民吃的安全

為守護市民食品安全，市府積極執行食品抽驗及校園午餐稽查，導入智慧食安治理模式，藉由系統精準高風險業者稽查，提升稽查效率，並強化稽查能量，嚴查食安不法，全力維護市民食安與健康。

5、宜居的臺中

打造友善宜居的臺中，是市府照顧市民不變的堅持。本府將持續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完善都市規劃與城市建設等為城市提供宜居生活的公共設施，秉持以人為本的多元共融精神，讓不同條件、不同需求的市民每日都能感受便利、幸福以及歸屬感。

(1)廣建運動場域，打造陽光活力運動城

為打造陽光活力運動城，市府持續充實市民運動休閒空間，增加運動場地和區域運動設施，紮根運動文化，例如大龍全民運動館新建、國際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風雨球場興建等；並積極興建巨蛋體育館，未來將積極爭取國內外運動賽事，讓親子都有舒適、安全的運動環境，也建立臺中運動陽光與人文薈萃的城市形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優化自行車道與登山步道，提供市民優質環境

為提供安全、優良的休憩空間，市府將進行諸多登山步道及自行車道整建與優化，包括潭雅神綠園道觀光遊憩設施、東后豐自行車道觀光遊憩設施、大坑登山步道維護、大甲及大安風景區公共設施等，提供市民更舒適的騎乘空間與健行體驗。

(3)市民野餐日 29 區遍地開花，成功打造城市品牌

「臺中市民野餐日」自 111 年首屆舉辦以來，每年都吸引市民熱情參與，已擴大至全市 29 區「區區都有野餐日」，市府透過平時的公園廣場、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等維護管養與環境清潔、重點公園、園道及廣場、園道綠地人行道景觀植栽設施維護以及美樂地等計畫，再搭配主題活動，使得市民家人與寵物們熱烈參與，已成為臺中市的特色品牌活動。

(4)人寵共伴遊 遛狗有專區

在邁入少子化、高齡化社會之後，愈來愈多民眾將寵物視同家人，市府在寵物持續增多趨勢下提早因應，積極推動寵物專區的設置，規劃毛小孩與飼主共享的休憩空間，增設合適、安全性、衛生清潔以及人性化設計之空間設施，並妥善規劃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示範園區，完善寵物身後事之場所，落實建設本市動物友善城市之環境。

6、希望的臺中

孩子是我們未來的希望，市府秉持投資孩子不能省的精神，大力挹注經費於教育科學及文化建設，奠定城市的教育基礎，打造優質學習環境，併持續推動青秀樂臺中之多元措施，攜手打造下一代美好未來。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推動校園環境改造，給孩子最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

市府重視臺中每一位孩子的培育與發展，透過適才適性教育的優化，以及校園軟硬體措施的改善，成就孩子們璀璨的未來。在教育上，市府挹注更多教育預算，推動包括潭子國中、日南國中、豐東國中、四箴國中、后里區七星國小、烏日區東園國小、大肚區大肚國小、大里區內新國小、北屯區新興國小、大雅區大明國小等學校之老舊校舍整建工程，以及給孩子一個禮堂、本市國中小全面汰換可調式桌椅、推動雙語教育與擴大招募外籍英語教師人員以及推動校園硬體改善工程等計畫，給孩子們更多元、舒適及穩定的學習環境。

(2)優化城市閱讀空間與環境，深耕閱讀臺中

為打造幸福閱讀文化城，市府以「閱讀力就是城市競爭力」為理念，積極擘劃閱讀建設，藉由公私協力推動城市閱讀，包括羅布森圖書館、臺中市立美術館、臺中市立圖書館新總館等軟硬體設備、管理維護、人力服務等各藝文場館空間改善、設備更新、防水等整體優化工程等計畫，以及公共圖書館圖書充實、圖書通閱服務升級、幸福閱讀城市系列推廣、閱讀 IN 臺中系列推廣計畫及圓滿戶外劇場等表演場館活動，提供市民完善且多元的閱讀環境與活動。

(3)提供多元資源，獎助青年、中高齡就業計畫

為促進青年就業及提升自我技能強化職場競爭力，賡續提供青年就業諮詢與推介就業服務，專人審查核發就業獎勵金、弱勢青年就業獎勵金、職能提升獎勵金；另因應社會勞動力老化之趨勢，為鼓勵中高齡失業者投入職場，提供設籍 45 歲以上失業勞工或 65 歲以上部分工時勞工「就業獎勵金」，以活化中高齡人力資源；另為提升本市青年創業競爭力，持續辦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理青創基地創業輔導計畫，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創業職能培力課程、創業資源轉介服務、創業資源媒合會等多元化服務，並建立創業導師機制，強化產官學合作機制，培養青年發展專業職能，提供創業青年多元化創業輔導措施，扶植青年之創新創意，啟動轉化為新創事業。

本府秉持打造幸福城市的願景，精準配置有限資源，致力建構更宜居、更具活力的臺中。無論是都市建設的優化，便捷交通的實現，還是國際化進程的加速，本府都以宏遠的視角和創新思維，全面推動城市發展，持續優化市民的生活品質，實現本府打造幸福城市的堅定承諾與不懈努力。

115年度總預算案彙編結果，歲入總額為1,836億6,705萬4千元(不含融資財源)，歲出總額為1,980億521萬9千元(不含債務還本)，歲入歲出差短為143億3,816萬5千元，全數以「融資性收入—舉借債務」彌平。

本年度總預算案配合議會提案審議時程，於114年9月9日提經第68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暫編預算，續依中央各機關補助通知納編相關預算完竣，並於同年月15日議會第4屆第12次程序委員會補充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鼎力支持。

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總預算案綜合分析及稅式支出報告等說明如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本年度總預算案自114年2月開始籌編，籌編過程中計召開4次預算審查會議，經通盤檢討後確定總預算案規模、各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始編定115年度總預算案，其編列過程略述如下：

一、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單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以及「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以利總預算案之籌編。

二、辦理歲出基準需求與競爭性需求計畫初審作業

(一)歲出基準需求：由主計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針對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之正式人員人事費進行估算外，並依各機關業務職掌，就維持各機關一般政務之例行性開支、例行性施政計畫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計畫、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固定給與，以及衡酌各機關業務屬性等基本需要，核列各機關歲出基準需求額度，並授權各機關依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納編。

(二)競爭性需求：包括預算員額計畫、約聘僱計畫、工友及臨時人力計畫、因公出國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各計畫主政機關如下：

1. 預算員額計畫、約聘僱計畫及因公出國計畫由人事處為主政機關。
2. 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主政機關。
3. 工友及臨時人力計畫由秘書處為主政機關。

各機關擬定年度施政計畫並將競爭性需求，依上述規定分類後分送各主政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各主政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會同財政局及主計處召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納編預算。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另各機關針對金額未達 5,000 萬元之計畫，提報一般施政計畫，由主計處召集相關局處，組成工作組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納編預算。

三、召開年度預算審查會議

各機關歲出基準需求核算結果與競爭性需求初審及一般施政計畫初審結果，由主計處彙整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送請市長批核後，核定各機關 115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彙編成總預算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貳、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115 年度歲入預算數 1,836 億 6,705 萬 4 千元，包括「自有收入」1,463 億 7,730 萬 2 千元及「補助收入」372 億 8,97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14 億 2,960 萬 7 千元，增加 22 億 3,744 萬 7 千元，約增 1.23%。各項歲入按來源別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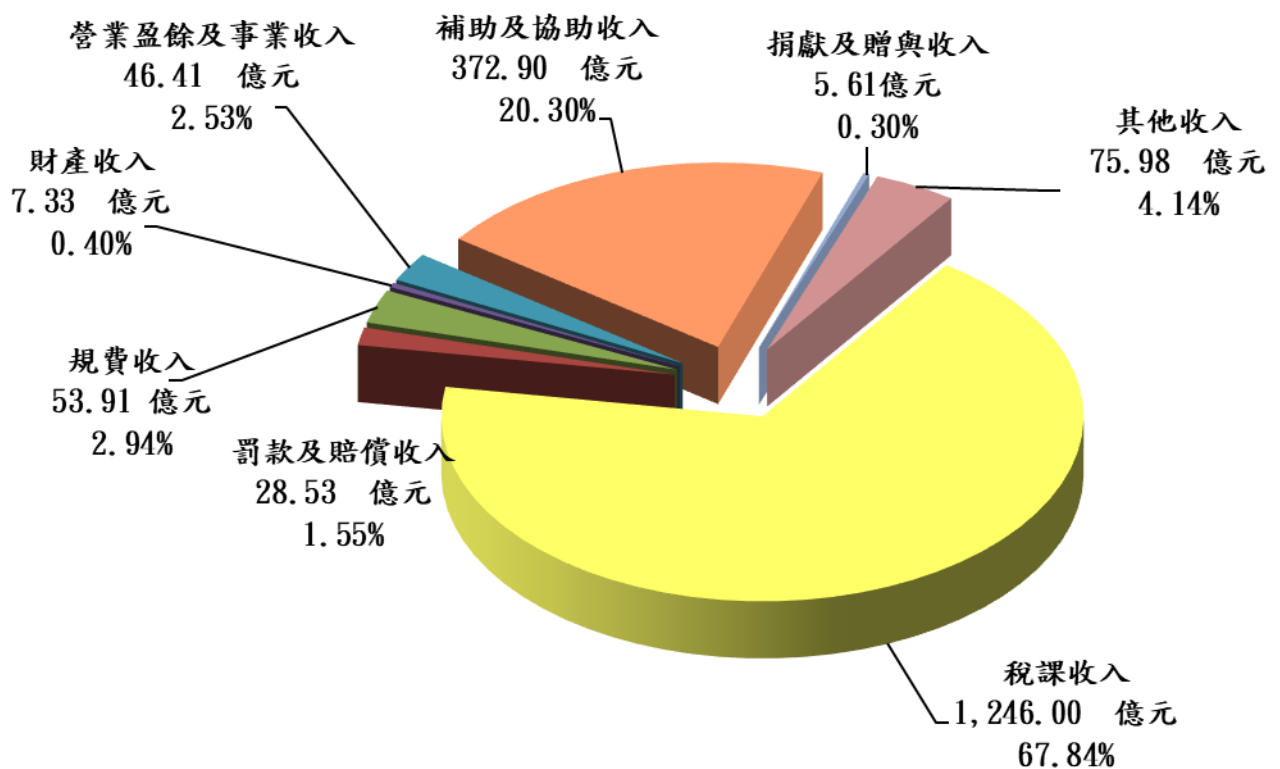
年 度 科 目	115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83,667,054	100.00	181,429,607	100.00	2,237,447	1.23
1. 稅課收入	124,600,459	67.84	94,225,045	51.93	30,375,414	32.2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2,657	1.55	3,008,983	1.66	-156,326	-5.20
3. 規費收入	5,391,654	2.94	5,346,887	2.95	44,767	0.84
4. 財產收入	733,201	0.40	757,380	0.42	-24,179	-3.19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40,958	2.53	13,704,921	7.55	-9,063,963	-66.14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37,289,752	20.30	53,031,180	29.23	-15,741,428	-29.68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60,503	0.30	636,340	0.35	-75,837	-11.92
8. 其他收入	7,597,870	4.14	10,718,871	5.91	-3,121,001	-29.1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結構圖

總額：1,836.67 億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115 年度歲出預算數 1,980 億 52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08 億 940 萬 9 千元，增加 71 億 9,581 萬元，約增 3.77%，各項政事別支出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732.20 億元，占歲出 36.98%，居首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382.20 億元，占歲出 19.30%，居第 2 位；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379.56 億元，占歲出 19.17%，居第 3 位；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296.48 億元，占歲出 14.97%，居第 4 位。各項歲出按政事別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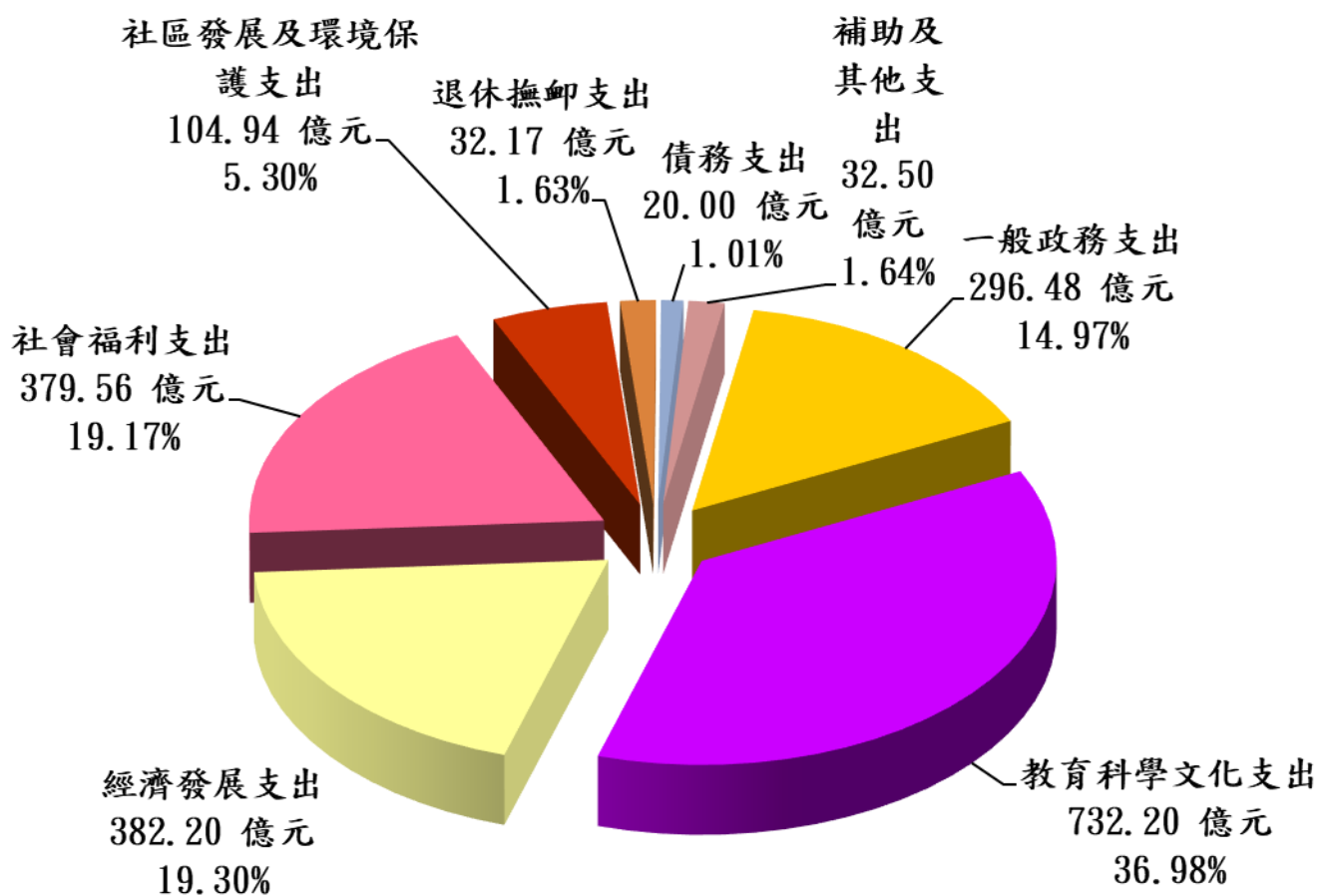
年 度 科 目	115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98,005,219	100.00	190,809,409	100.00	7,195,810	3.77
1. 一般政務支出	29,648,356	14.97	28,639,415	15.01	1,008,941	3.5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3,220,248	36.98	71,377,946	37.41	1,842,302	2.58
3. 經濟發展支出	38,219,768	19.30	31,588,818	16.55	6,630,950	20.99
4. 社會福利支出	37,956,328	19.17	38,066,957	19.95	-110,629	-0.2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493,989	5.30	11,891,132	6.23	-1,397,143	-11.75
6. 退休撫卹支出	3,216,530	1.63	3,235,141	1.70	-18,611	-0.58
7. 債務支出	2,000,000	1.01	2,200,000	1.15	-200,000	-9.09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3,250,000	1.64	3,810,000	2.00	-560,000	-14.70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5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圖

總額：1,980.05 億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115 年度計有 26 個主管機關 119 個單位預算，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 683.96 億元，占 34.54%，居首位；社會局主管編列 224.62 億元，占 11.35%，居第 2 位；捷工局主管編列 143.33 億元，占 7.24%，居第 3 位；警察局主管編列 122.18 億元，占 6.17%，居第 4 位。各主管機關及各區公所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出按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5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98,005,219	100.00	190,809,409	100.00	7,195,810	3.77
1. 臺中市議會主管	972,470	0.49	942,984	0.49	29,486	3.13
2. 臺中市政府主管	8,661,569	4.37	8,874,092	4.65	-212,523	-2.39
(1)臺中市政府	91,205	0.05	88,542	0.05	2,663	3.01
(2)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501,726	0.25	519,464	0.27	-17,738	-3.41
(3)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51,168	0.08	144,786	0.08	6,382	4.41
(4)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120,320	0.06	108,582	0.06	11,738	10.81
(5)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84,493	0.04	78,151	0.04	6,342	8.12
(6)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2,407	0.10	200,842	0.11	1,565	0.78
(7)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680,396	0.34	703,696	0.37	-23,300	-3.31
(8)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7,160	0.05	106,781	0.06	379	0.35
(9)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19,890	0.01	29,642	0.02	-9,752	-32.90
(10)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81,385	0.04	90,906	0.05	-9,521	-10.47
(11)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45,226	0.07	143,914	0.08	1,312	0.91
(12)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197,105	0.10	207,493	0.11	-10,388	-5.01
(13)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98,824	0.10	197,413	0.10	1,411	0.71
(14)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257,222	0.13	257,558	0.13	-336	-0.13
(15)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316,127	0.16	319,944	0.17	-3,817	-1.19
(16)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226,584	0.11	229,142	0.12	-2,558	-1.12
(17)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358,718	0.18	354,330	0.19	4,388	1.2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 目 \ 年 度	115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408,157	0.21	386,129	0.21	22,028	5.70
(19)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401,352	0.20	411,873	0.22	-10,521	-2.55
(20)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397,921	0.20	465,008	0.24	-67,087	-14.43
(21)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317,878	0.16	290,623	0.15	27,255	9.38
(22)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251,247	0.13	235,307	0.12	15,940	6.77
(23)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265,658	0.13	259,138	0.14	6,520	2.52
(24)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247,369	0.12	235,410	0.12	11,959	5.08
(25)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248,570	0.13	266,251	0.14	-17,681	-6.64
(26)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177,885	0.09	174,905	0.09	2,980	1.70
(27)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173,503	0.09	180,641	0.09	-7,138	-3.95
(28)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212,235	0.11	223,005	0.12	-10,770	-4.83
(29)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205,744	0.10	199,420	0.10	6,324	3.17
(30)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179,711	0.09	182,004	0.10	-2,293	-1.26
(31)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132,168	0.07	134,577	0.07	-2,409	-1.79
(32)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260,157	0.13	376,649	0.20	-116,492	-30.93
(33)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232,712	0.12	224,557	0.12	8,155	3.63
(34)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402,492	0.20	456,906	0.24	-54,414	-11.91
(35)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128,895	0.07	123,034	0.06	5,861	4.76
(36)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128,481	0.06	110,317	0.06	18,164	16.47
(37)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49,478	0.08	157,152	0.08	-7,674	-4.88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654,311	1.34	2,089,982	1.10	564,329	27.00
4.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200,520	1.11	2,402,227	1.26	-201,707	-8.40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68,395,630	34.54	66,714,552	34.96	1,681,078	2.52
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671,680	0.85	1,340,092	0.70	331,588	24.74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1,493,051	5.81	13,215,149	6.93	-1,722,098	-13.03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6,360,471	3.21	13,732,541	7.20	-7,372,070	-53.68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093,657	0.55	1,160,278	0.61	-66,621	-5.74
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566,904	1.30	2,631,821	1.38	-64,917	-2.47
1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798,744	0.40	826,301	0.43	-27,557	-3.3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 目 \ 年 度	115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2,462,126	11.35	22,317,906	11.70	144,220	0.65
1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568,916	0.29	535,900	0.28	33,016	6.16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2,218,413	6.17	11,872,133	6.22	346,280	2.92
1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4,082,834	2.06	3,906,364	2.05	176,470	4.52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1,376,254	5.75	11,802,674	6.19	-426,420	-3.61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6,636,660	3.35	6,794,790	3.56	-158,130	-2.33
1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717,046	1.37	2,405,720	1.26	311,326	12.94
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641,596	0.83	1,534,032	0.80	107,564	7.01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69,301	0.09	164,492	0.09	4,809	2.92
2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302,694	0.15	313,967	0.17	-11,273	-3.59
2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1,011,072	0.51	956,380	0.50	54,692	5.72
2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4,977,944	2.51	4,998,558	2.62	-20,614	-0.41
24.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1,784,988	0.90	1,914,065	1.00	-129,077	-6.74
25.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主管	416,794	0.21	347,268	0.18	69,526	-
26.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14,333,044	7.24	-	-	14,333,044	-
27. 統籌支撥科目	5,936,530	3.00	6,515,141	3.41	-578,611	-8.88
28. 第二預備金	500,000	0.25	500,000	0.26	0	0.00

各主管機關及區公所 115 年度歲出預算主要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1. 市議會：主要係增加議事業務運作經費。
2. 秘書處：主要係減少市政大樓設備修繕汰換。
3. 主計處：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4. 人事處：主要係增加本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營運經費等經費。
5. 政風處：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7.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要係減少補助原住民族計畫經費。
8.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要係增加市定古蹟詔安堂補充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經費。
9. 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主要係減少設備汰換工程。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0. 民政局主管：主要係增加臺中市第 5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等經費。
11. 財政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債務付息經費。
12. 教育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教學用電優惠電價及凍漲電價差額、寶貝咱ㄟ囡仔-台中有鈣讚計畫、台中尚泳計畫及市立南興國中、廊子國中、文山國中、北屯區南興國小校舍、活動中心及運動場等經費。
13. 經濟發展局主管：主要係增加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館用地專業讓售及東側建物有償撥用等經費。
14. 建設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三路至南興一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
15. 交通局主管：主要係減少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含監造、專案管理服務)及裁撤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等經費。
16. 都市發展局主管：主要係減少臺中市租金補貼加強方案等經費。
17. 農業局主管：主要係減少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等經費。
18. 觀光旅遊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大安濱海樂園南園整體景觀環境優化等經費。
19. 社會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經費。
20. 勞工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勞動部補助豐原區、東區勞工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
21. 警察局主管：主要係增加道卡斯綜合服務園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地政事務所及公托聯合辦公室廳舍興建工程計畫)及人員維持費等經費。
22. 消防局主管：主要係增加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外埔分隊廳舍遷建工程及正式人員人事費等經費。
23. 衛生局主管：主要係減少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經費。
24. 環保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設置計畫以及清潔車輛汰舊換新計畫等經費。
25. 文化局主管：主要係增加臺中市立美術館典藏品蒐購暨館舍營運、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等經費。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26. 地政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地政資料中心設備汰換及正式人員人事費等經費。
 27. 法制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正式人員人事費。
 28. 新聞局主管：主要係減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款。
 29. 地稅局主管：主要係增加空調設備汰換工程及正式人員人事費等經費。
 30. 水利局主管：主要係減少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等經費。
 31. 運動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北屯及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等經費。
 32. 數發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各機關 Windows10 主機及文書編輯軟體 Office 汰舊換新等經費。
 33. 捷工局主管：係新設立機關，新增相關人事費用及營運經費，以及投資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臺中捷運藍線用地取得費用。
 34. 統籌支撥科目：主要係減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5. 各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里長任職滿 6 屆且年滿 65 歲之慰勞金等經費。其餘個別增減原因如下：
 - (1) 中區區公所：主要係減少合署辦公廳舍電力設備改善工程。
 - (2) 西區區公所：主要係減少辦公廳舍耐震補強修護工程計畫(含施工期間搬遷相關費用)。
 - (3) 西屯區公所：主要係減少協和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4) 大里區公所：主要係減少大里區公所現址空間調整裝修計畫經費。
 - (5) 太平區公所：主要係減少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經費。
 - (6) 梧棲區公所：主要係減少梧棲區大庄里、大村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及室內裝修及空調等工程計畫經費。
 - (7) 霧峰區公所：主要係減少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經費。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融資財源編列情形

(一)115 年度歲入與歲出相抵，差短 143 億 3,81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93 億 7,980 萬 2 千元，增加 49 億 5,836 萬 3 千元，增加 52.86%，另債務還本編列 1,000 億元，較上年度 1,180 億元，減少 180 億元，減少 15.25%。115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計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1,143 億 3,81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273 億 7,980 萬 2 千元，減少 130 億 4,163 萬 7 千元，減少 10.24%。

(二)115 年度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1,143 億 3,816 萬 5 千元，經審慎檢討後，全數以舉借債務因應，其中用於債務舉新還舊 1,000 億元，餘為實質舉借 143 億 3,816 萬 5 千元。

融資財源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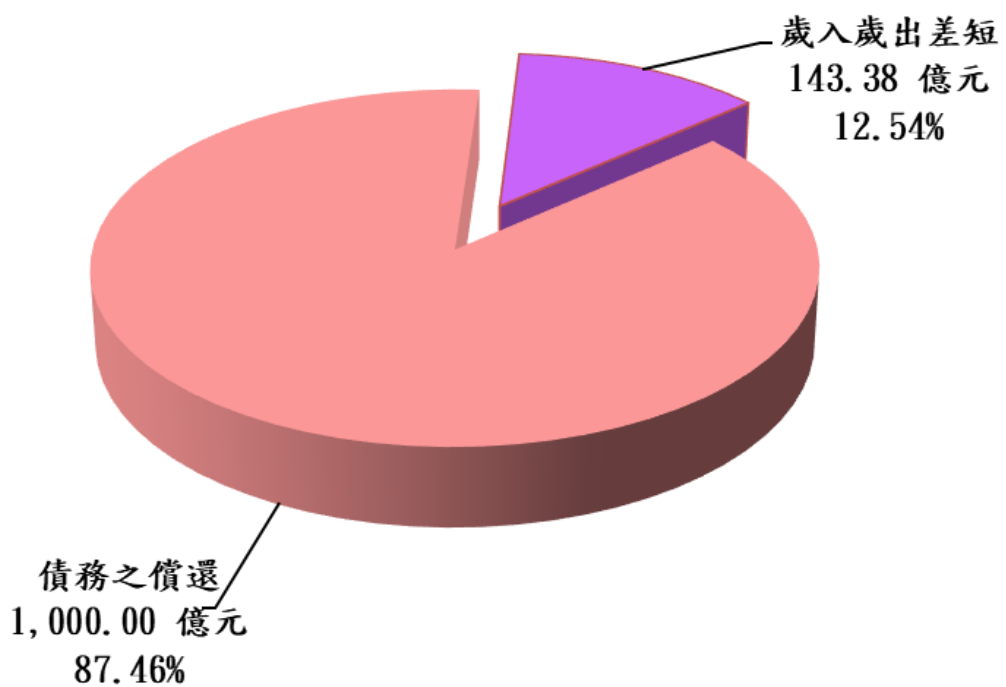
年 度 科 目	115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歲出差短	14,338,165	12.54	9,379,802	7.36	4,958,363	52.86
2. 債務之償還	100,000,000	87.46	118,000,000	92.64	-18,000,000	-15.25
3. 尚需融資調度數	114,338,165	100.00	127,379,802	100.00	-13,041,637	-10.24
(1)債務之舉借	114,338,165	100.00	127,379,802	100.00	-13,041,637	-10.24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5 年度總預算案融資財源結構圖

總額：1,143.38 億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參、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營業基金預算共有 2 個基金，包含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營業總收入 5 億 8,78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216 萬 4 千元，增加 2,564 萬 4 千元，約增 4.56%。

(二)營業總支出 12 億 4,41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8,388 萬 1 千元，增加 6,028 萬 2 千元，約增 5.09%。

(三)本期淨損 6 億 5,63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2,171 萬 7 千元，增加損失 3,463 萬 8 千元，約增 5.57%。

(四)固定資產 1,97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6 萬 2 千元，增加 1,298 萬 5 千元，約增 192.03%。

(五)無形資產 1,84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1,844 萬 3 千元。

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5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587,808	562,164	25,644	4.56
營業總支出	1,244,163	1,183,881	60,282	5.09
本期淨利(淨損)	-656,355	-621,717	-34,638	5.57
固定資產	19,747	6,762	12,985	192.03
無形資產	18,443	0	18,443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作業基金預算共有 11 個基金，包含臺中市政府文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一)業務總收入 148 億 1,85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71 億 8,439 萬 6 千元，減少 623 億 6,589 萬元，約減 80.80%。

(二)業務總支出 83 億 2,02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 億 5,204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6,821 萬 6 千元，約增 4.63%。

(三)本年度賸餘 64 億 9,82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2 億 3,234 萬 7 千元，減少 627 億 3,410 萬 6 千元，約減 90.61%。

(四)解繳公庫淨額 45 億 3,01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7 億 492 萬 1 千元，減少 91 億 7,479 萬 4 千元，約減 66.95%。

(五)長期投資 14 億 8,02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3,300 萬 9 千元，減少 5,273 萬 6 千元，約減 3.44%。

(六)固定資產 245 億 4,40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2 億 4,746 萬 9 千元，增加 92 億 9,660 萬 5 千元，約增 60.97%。

(七)無形資產 5,42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03 萬 7 千元，增加 721 萬 2 千元，約增 15.3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5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14,818,506	77,184,396	-62,365,890	-80.80
業務總支出	8,320,265	7,952,049	368,216	4.63
本期賸餘(短絀)	6,498,241	69,232,347	-62,734,106	-90.61
解繳公庫淨額	4,530,127	13,704,921	-9,174,794	-66.95
長期投資	1,480,273	1,533,009	-52,736	-3.44
固定資產	24,544,074	15,247,469	9,296,605	60.97
無形資產	54,249	47,037	7,212	15.33

註：作業基金 11 個，其中醫療作業基金由 31 個分基金組成。

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共有 10 個基金，包含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一)基金來源 748 億 7,29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6 億 8,793 萬 5 千元，增加 11 億 8,501 萬 1 千元，約增 1.61%。

(二)基金用途 773 億 5,00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4 億 928 萬元，減少 20 億 5,922 萬元，約減 2.59%。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24 億 7,71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57 億 2,134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32 億 4,423 萬 1 千元，約減 56.70%。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項 目	115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基金來源	74,872,946	73,687,935	1,185,011	1.61
基金用途	77,350,060	79,409,280	-2,059,220	-2.59
本期賸餘（短絀）	-2,477,114	-5,721,345	3,244,231	-56.70

註：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其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 356 個分基金組成。

以上基金均依照規定編成「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本年度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

四、臺中市 115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臺中市 115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別	收入	支出
總 計	90,279,260	86,914,488
一、營業部分-營業基金	587,808	1,244,163
1.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50,408	1,209,283
2.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7,400	34,880
二、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	14,818,506	8,320,265
1. 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375	5
2. 公有停車場基金	2,387,508	1,466,556
3. 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954,393	1,945,278
4. 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99,367	486,445
5. 住宅基金	831,818	1,284,963
6. 醫療作業基金	234,684	227,274
7. 市地重劃基金	2,974,468	1,119,889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基 金 別	收入	支出
8.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429,694	1,271,226
9. 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44,478	207,344
10.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32,539	281,803
11. 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9,182	29,482
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	74,872,946	77,350,060
1.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9,715	4,256
2. 產業發展基金	392,805	188,284
3. 環境保護基金	812,962	804,571
4. 農業發展基金	50,000	180,251
5. 動物福利基金	10,220	11,176
6.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3,463	166,802
7. 勞工權益基金	400,542	399,982
8.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74,537	2,130,862
9.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8,558,702	69,511,964
10. 容積代金基金	3,420,000	3,951,912

附註：

- 營業部分，其「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等，「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其「收入」包括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等，「支出」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其「收入」及「支出」分別為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
- 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作業基金，不含各該基金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與無形資產，共計 261.17 億元未列入各該基金之支出。
-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均包括總預算撥入之補助款 673.83 億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肆、總預算案綜合分析

一、115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

115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為 3,110 億 3,64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規模 2,961 億 8,979 萬 6 千元，增加 148 億 4,669 萬 7 千元，其中內含公務機關補助教育發展基金、容積代金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公務機關等對編部分，經扣除後整體支出規模淨額為 2,382 億 9,001 萬 8 千元，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一)總預算案增加，主要項目係為教學用電、路燈優惠電價及凍漲電價差額、市立南興國中、廊子國中、文山國中、北屯區南興國小校舍、活動中心及運動場、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寶貝咱ㄟ囡仔-台中愛胎萬計畫、增撥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臺中捷運藍線用地取得費用、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崇德十九路延伸計畫道路及崇德殯儀館改建工程等經費。
- (二)附屬單位預算案增加，主要項目係為寶貝咱ㄟ囡仔-台中有鈣讚計畫及台中尚泳計畫、新建校舍與重視營養午餐並採用可溯源食材，打造校園優質環境；延續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及推動捷運建設，提供市民舒適便利宜居的生活環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5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238,290,018	100.00	220,775,469	100.00	17,514,549	7.93
總 預 算 案	198,005,219	83.10	190,810,309	86.43	7,194,910	3.77
附屬單位預算案	113,031,274	47.43	105,379,487	47.73	7,651,787	7.26
減：公務與基金間 補助之對編數	-72,746,475	-30.53	-75,414,327	-34.16	2,667,852	-3.54

備註：附屬單位預算案規模包含支出（含基金用途）869.14 億元，固定資產、長期投資與無形資產計 261.17 億元，以上共計 1,130.31 億元。

二、115 年度總預算案經常門與資本門分析

115 年度歲出編列 1,980 億 521 萬 9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1,544 億 7,93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 1,517 億 3,621 萬 5 千元，增加 27 億 4,309 萬 2 千元，增加 1.81%，資本門編列 435 億 2,59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 390 億 7,319 萬 4 千元，增加 44 億 5,271 萬 8 千元，增加 11.40%。

歲出經資門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5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98,005,219	100.00	190,809,409	100.00	7,195,810	3.77
經常門	154,479,307	78.02	151,736,215	79.52	2,743,092	1.81
資本門	43,525,912	21.98	39,073,194	20.48	4,452,718	11.40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本年度重要政策項目臚列如下：

繁榮的臺中

1.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107 億 4,276 萬 7 千元。(總經費 1,479 億 7,342 萬元, 114 年(含)以前 52 億 6,208 萬元、115 年 107 億 4,276 萬 7 千元、116 年 95 億 7,729 萬元、117 年 110 億 9,744 萬元、118 年(含)以後 1,112 億 9,384 萬 3 千元)(116 年度起中央補助款計入 118 年(含)以後年度, 配合中央核定調整分年預算)(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 臺中捷運藍線用地取得費用 66 億 6,703 萬 4 千元。(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含容積代金基金 19 億 9,898 萬 9 千元)
3.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四維國小站(G5)土地開發共構大樓屬主管機關部分之委託建造費用 7,868 萬 6 千元。(總經費 5 億 2,458 萬 3 千元, 114 年(含)以前 4 億 4,589 萬 7 千元、115 年 7,868 萬 6 千元)(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4.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南屯站(G11)土地開發共構大樓屬主管機關部分之委託建造費用 2 億 794 萬 9 千元。(總經費 6 億 9,316 萬 2 千元, 115 年 2 億 794 萬 9 千元、116 年 2 億 7,726 萬 5 千元、118 年(含)以後 2 億 794 萬 8 千元)(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5. 臺中機場捷運(橘線)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捷運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暨臺中機場捷運(橘線)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1,500 萬元。(總經費 9 億 8,000 萬元, 115 年 1,500 萬元、116 年 3,000 萬元、117 年 2,000 萬元、118 年(含)以後 9 億 1,500 萬元)(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6.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機場捷運(橘線)延伸海線地區可行性研究 715 萬元。(總經費 2,000 萬元, 114 年(含)以前中央及市庫補助 250 萬元、115 年 715 萬元、116 年 1,035 萬元)(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7.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崇德豐原線可行性研究 351 萬元。(總經費 2,000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萬元，114 年(含)以前中央及市庫補助 819 萬元、基金負擔 830 萬元、115 年 351 萬元)(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8. 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 2 億 2,714 萬 9 千元。(市庫款 1 億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1 億 2,714 萬 9 千元)(總經費 21 億 1,300 萬元，108-116 年，(轉運中心總經費 7 億元，114 年(含)以前 5 億元，115 年 1 億元，116 年 1 億元)(停車場總經費 14 億 1,300 萬元，114 年(含)以前 12 億 3,250 萬 4 千元，115 年 1 億 2,714 萬 9 千元，116 年 5,334 萬 7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9. 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 2 億 3,000 萬元。(總經費 49 億 5,200 萬元，114 年(含)以前 47 億 2,200 萬元、115 年 2 億 3,000 萬元)
10. 市區公車免費乘車、轉乘優惠、票價差額補貼、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幸福巴士及公共運輸定期票價優惠等計畫 30 億 8,167 萬 5 千元。
11. YouBike 倍增、站點及電輔車擴展計畫 9,806 萬元。(總經費 7 億 700 萬元，114 年(含)以前 5 億 640 萬元、115 年度 9,806 萬元、116 年度 1 億 254 萬元)
12. 2026 新社花海暨臺中國際花毯節接駁專車行駛計畫 2,040 萬元。
13.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 5 億 7,296 萬元。(總經費 17 億 1,248 萬元，114 年(含)以前 9 億 5,969 萬 7 千元、115 年 5 億 7,296 萬元、116 年 1 億 7,982 萬 3 千元)
14.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3-5 標)6 億 296 萬 6 千元。(總經費 49 億 2,508 萬 9 千元，114 年(含)以前 34 億 4,212 萬 3 千元、115 年 6 億 296 萬 6 千元、116 年 8 億 8,000 萬元)
15.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1-2 標及立交計畫工程費)10 億元。(總經費 117 億 3,050 萬 5 千元，114 年(含)以前 7 億元、115 年 10 億元、116 年 25 億元、117 年 30 億元、118 年(含)以後 45 億 3,050 萬 5 千元)
16.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3,000 萬元。
17. 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1 億元。(總經費 10 億 3,500 萬元，114 年(含)以前 9 億 3,500 萬元、115 年 1 億元)
18. 龍井區中央路三段道路拓寬工程(海尾路至工業路)(用地費)1 億 6,650 萬元。(總經費 3 億 1,350 萬元，114 年 7,700 萬元、115 年 1 億 6,650 萬元、116 年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7,000 萬元)

19. 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三路至南興一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9,542 萬 1 千元。
(總經費 21 億 5,781 萬 9 千元, 114 年(含)以前 19 億 6,987 萬 5 千元、115 年 9,542 萬 1 千元、116 年 6,542 萬 1 千元、117 年 542 萬 1 千元、118 年(含)以後 2,168 萬 1 千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19 億 6,500 萬元)
20. 西屯區 40M-4 計畫道路(環中路二段至西林巷)新闢工程 1,976 萬元。(總經費 1 億 9,295 萬元, 114 年(含)以前 1 億 6,527 萬元、115 年 1,976 萬元、118 年 792 萬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9,680 萬元)
21.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甲埔大道)351 萬 5 千元。
(工程總經費 5 億 4,301 萬 5 千元, 114 年(含)以前 5 億 3,950 萬元、115 年 351 萬 5 千元)
22. 臺中市橋梁資料普查及安全檢測作業 2,000 萬元。
23. 臺中市轄內橋梁(含特殊性橋梁)維修改善工程 3,200 萬元。
24. 臺中市吊索型橋梁索力檢測及設備維護工作 1,000 萬元。
25. 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3,908 萬 9 千元。(總經費 16 億 2,046 萬 7 千元, 109 年 100 萬元、114 年 755 萬 2 千元、115 年 3,908 萬 9 千元、116 年 2 億 4,907 萬 4 千元、117 年 5 億 3,976 萬 8 千元、118 年 4 億 6,527 萬 3 千元、119 年 3 億 1,871 萬 1 千元)
26. 115 年度臺中振興經濟節慶計畫 3 億 6,403 萬元。(總經費 3 億 9,500 萬元, 115 年 3 億 6,403 萬元、116 年 3,097 萬元)
27.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用地專案讓售 1 億元。
28.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用地專案讓售 1 億元。
29.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建物有償撥用 1 億元。
30. 臺中東勢新丁版節 890 萬元。
31. 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 1,200 萬元。
32. 臺中國際動漫博覽會 625 萬元。
33. 臺中國際花毯節 2,100 萬元。
34.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 1,500 萬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35. 2026 中臺灣燈會 3,800 萬元。(總經費 5,000 萬元, 114 年 1,200 萬元、115 年 3,800 萬元)
36. 美術館設備採購、典藏品蒐購、館舍營運、論壇活動及主題展覽研究等計畫 3 億 2,042 萬 9 千元。
37. 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新民街倉庫群)修復工程 5,000 萬元。(總經費 3 億 8,700 萬元, 114 年 5,500 萬元、115 年 5,000 萬元、116 年(含)以後 2 億 8,200 萬元)
38. 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暨周邊景觀工程 1 億 5,560 萬元。(總經費 4 億 2,000 萬元, 114 年(含)以前 2 億 6,440 萬元、115 年 1 億 5,560 萬元)
39. 2026 臺中爵士音樂節 1,300 萬元。
40. 大臺中藝術節慶 2,000 萬元。
41. 2026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2,040 萬元。
42. 原清水信義新村聚落建築群-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3,000 萬元。(總經費 2 億 1,093 萬元, 114 年(含)以前 1 億 1,066 萬元、115 年 3,000 萬元、116 年 7,027 萬元)
43. 市定古蹟清水黃家瀨園第二期修復暨再利用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2,000 萬元。
44. 臺中市文化城中城擴張復甦及再造計畫-歷史建築朝陽街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 2,080 萬元。(總經費 5,200 萬元, 114 年(含)以前 3,120 萬元、115 年度 2,080 萬元)
45. 歷史建築原金源吉宅第修復暨再利用工程(第一期) 3,060 萬元。(總經費 8,200 萬元, 114 年(含)以前 3,140 萬元、115 年度 3,060 萬元、116 年度 2,000 萬元)
46. 臺中市定古蹟摘星山莊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746 萬 6 千元。(總經費 3,493 萬 2 千元, 114 年(含)以前 1,746 萬 6 千元、115 年度 1,746 萬 6 千元)
47. 補助各公所公有建物辦理修繕工程及充實設備等相關經費 5,000 萬元。
48. 清明期間公墓雜草割除後集草清運環境維護 4,600 萬元。(含環境保護基金 1,900 萬元)
49.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4,600 萬元。(總經費 7 億 1,200 萬 8 千元, 11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年(含)以前 6 億 4,509 萬 5 千元、115 年 4,600 萬元、116 年 2,091 萬 3 千元)
50. 建置臺中市區域性肉品冷鏈物流及分切供應中心計畫 5,220 萬 8 千元。(總經費 8 億 7,024 萬 2 千元，114 年(含)以前 937 萬 2 千元、115 年 1,486 萬 3 千元、116 年 8 億 4,600 萬 7 千元)(停車場總經費 3 億 7,345 萬元，115 年 3,734 萬 5 千元、116 年 2 億 2,407 萬元、117 年 1 億 1,203 萬 5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51. 停車場興建工程(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北屯區敦化公園、北屯區兒童公園、大臺中轉運中心、大肚區文中二地下停車場、大甲國中地下停車場、西屯區漢口立體停車場、區域性肉品冷鏈物流及分切供應中心增設停車空間計畫) 11 億 1,315 萬 4 千元。(總經費 59 億 1,337 萬 8 千元，114 年(含)以前 25 億 8,775 萬 3 千元、115 年 11 億 1,315 萬 4 千元、116 年 10 億 5,478 萬 6 千元、117 年 3 億 8,908 萬 5 千元、118 年(含)以後 7 億 6,860 萬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52. 電動汽車充電站設置補助計畫 1 億 4,520 萬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53. 第 15 期市地重劃業務 6,089 萬 2 千元。(市地重劃基金)
54. 統一挖補作業區域路面修補、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等計畫 19 億 4,527 萬 8 千元。(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55.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 3 億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56. 南區樹義路連接至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 15M-22 道路開闢工程 1,30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57.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未出售土地開發成本歸墊計畫 9,504 萬 2 千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58. 市轄產業園區維護管理計畫 1 億 2,00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59. 臺中市大里塗城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96 萬 4 千元。(總經費 1,500 萬元，115 年 96 萬 4 千元、116 年 1,037 萬 4 千元、117 年 299 萬 2 千元、118 年(含)以後 67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60.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1 億 8,800 萬 4 千元。(產業發展基金)
61. 烏日區中華路 188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 4,856 萬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4,856 萬元)
62. 西屯區兒 132 開闢計畫(用地費) 6,798 萬 5 千元。(容積代金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63. 南屯區細公 7-3 開闢計畫(用地費) 4,566 萬 1 千元。(容積代金基金)
64. 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崇德十九路延伸(更生巷至環中路)2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7 億 9,425 萬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7 億 8,600 萬元)(總經費 8 億 5,200 萬元,115 年 7 億 9,425 萬元、116 年 825 萬元、117 年 825 萬元、118 年(含)以後 4,125 萬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7 億 8,600 萬元)
65. 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玉門路至福林路)(用地費) 1 億 4,018 萬 8 千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1 億 3,950 萬元)(總經費 1 億 4,500 萬元,115 年 1 億 4,018 萬 8 千元、116 年 68 萬 8 千元、117 年 68 萬 8 千元、118 年(含)以後 343 萬 6 千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1 億 3,950 萬元)
66. 清水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遷建鄰接道路新闢工程(清水區 10-29-1 號)1,84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7. 西屯區中清路乙種工業區周邊道路 3(12M-216 及 15M-2 南側)開闢工程 6,235 萬 6 千元。(含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6,055 萬 6 千元)(總經費 7 億 1,610 萬元,114 年(含)以前 5 億 5,393 萬 2 千元、115 年 6,235 萬 6 千元、116 年 9,263 萬 4 千元、117 年 180 萬元、118 年(含)以後 537 萬 8 千元)(含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 億 5,139 萬元、容積代金基金 5 億 5,033 萬 2 千元)
68. 西屯區中清路乙種工業區周邊道路 4(15M-2 北側)開闢工程 5,865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總經費 5 億 8,834 萬 4 千元,114 年(含)以前 4 億 7,104 萬 4 千元、115 年 5,865 萬元、116 年 5,865 萬元)(含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 億 1,572 萬 1 千元、容積代金基金 2 億 3,151 萬 8 千元)

溫暖的臺中

1. 時來孕轉-幸福臺中凍卵凍精補助計畫 500 萬元。
2.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1 億 5,300 萬元。
3. 補助臺中市住宅基金辦理全民皆享有一次社宅租金優惠政策分年計畫 7,000 萬元。
4.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 9,871 萬 7 千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5. 臺中市民辦理租金補貼加強方案 1 億元。
6. 本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營運經費 800 萬 6 千元。
7. 本府陽明市政大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營運經費 704 萬 4 千元。
8. 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暨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鑑定衍生檢查費用補助計畫 5,040 萬 7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45 萬元)
9. 辦理臺中市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北、高、桃、中捷運補貼票價差額計畫 3,566 萬 5 千元。
10. 臺中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計畫 10 億 4,760 萬 2 千元。
11. 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 29 億 364 萬 9 千元。
1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8 億 32 萬 6 千元。
13.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2,182 萬 1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85 萬 8 千元)。
14. 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 1 億 3,057 萬 7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加值服務 1 億 689 萬 4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680 萬元)
16. 寶貝咱ㄟ囡仔-台中愛胎萬計畫 3 億 4,293 萬元。
17.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4 億 1,682 萬 2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 億 5,689 萬 6 千元)
18. 臺中市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 億 497 萬 4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億 9,678 萬 2 千元)
19.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79 億 9,372 萬 3 千元。
20. 補助本市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 1,800 萬元。
21.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 1,516 萬元。
22.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建置案 234 萬 2 千元。(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3. 社會住宅興建工程(興建中社宅為西屯國安段一二三期好宅、北屯巨蛋一二期好宅、太平育賢三期好宅、東區台中公園及協園好宅、豐原安康二期好宅、大里光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正二三期好宅、西屯市政好宅、烏日高鐵好宅、東區千城好宅、西屯中央公園好宅、北區豬事圓滿好宅、北屯洲際好宅及北區中央市場好宅) 57 億 3,914 萬 7 千元。(總經費 516 億 7,337 萬 9 千元, 114 年(含)以前 219 億 1,220 萬 2 千元、115 年 57 億 3,914 萬 7 千元、116 年 79 億 8,203 萬 9 千元、117 年 77 億 9,612 萬元、118 年(含)以後 82 億 4,387 萬 1 千元)(住宅基金)

24. 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一區-第八區)5,409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5. 兒少多元安置處所營運計畫 5,779 萬 7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 9,329 萬 7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466 萬 7 千元)
27. 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 5,622 萬 6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70 萬 5 千元)
28.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 8 億 13 萬 6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46 萬 2 千元)
29.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 2 億 7,175 萬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 2 億 6,928 萬 1 千元)
3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4 億 505 萬 7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000 萬元)

永續的臺中

1. 簡易自來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及自來水延管路面復平計畫 8,600 萬元。
2. 美樂地計畫 1 億元。
3. 臺中市公園廣場園道綠地設施改善 8,000 萬元。
4.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廣場設施整建及新建計畫 3,500 萬元。
5.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2 億 805 萬元。(總經費 200 億元, 115 年度 12 億 805 萬元、116 年度 42 億 2,391 萬 5 千元、117 年度 33 億 6,527 萬元、118 年(含)以後 11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億 276 萬 5 千元)

6. 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道改善工程暨雨水下水道及各區公所辦理水利養護工程 4 億 3,840 萬元。
7. 臺中市水涵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建、移轉及營運案(BT0) 2 億 939 萬 7 千元。
8.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2 億 3,979 萬 6 千元。
(其中工程總經費 40 億 5,383 萬 9 千元, 111-116 年, 114 年(含)以前 34 億 245 萬 2 千元, 115 年 3,582 萬 1 千元, 116 年 6 億 1,556 萬 6 千元)
9. 移動污染源人工智慧(AI)稽查暨提升定檢率管理計畫 1,892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10. 柴油排煙多元檢測管理及科技輔助執法計畫 1,36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11. 餐飲業、環保祭祀、露天燃燒 AI 監控科技及室內空品管制計畫 1,6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12. 固定污染源查核管制計畫 1,48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13. 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科技輔助查核計畫 2,205 萬 3 千元。(環境保護基金)
14. 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科技稽巡查計畫 3,87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15. 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 1,472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16. 電動機車暨節能減碳機具補助計畫 9,0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17. 科技執法取締高污染車輛計畫 2,9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18. 烏日高鐵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專案管理(含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100 萬元。
(總經費 1,700 萬元, 115 年 100 萬元、116 年 700 萬元、117 年 600 萬元、118 年(含)以後 3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9. 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污水管線、下水道維護改善及設施修繕等工程 7,93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 臺中市南區樹義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1,88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安全的臺中

1. 食藥安檢驗品質與量能提升計畫、食安智慧治理及稽查提升計畫及藥物化妝品安全預警分級管理及藥事友善服務計畫 2,100 萬元。
2.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8,400 萬 3 千元。(總經費 1 億 7,750 萬元，115 年 8,400 萬 3 千元、116 年 9,349 萬 7 千元)
3. 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 1 億 100 萬元。
4.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6,565 萬元。
5. 防災教育中心耐震補強與內部整修建置工程計畫 5,880 萬 7 千元。(總經費 1 億 627 萬 4 千元，114 年(含以前)4,746 萬 7 千元、115 年 5,880 萬 7 千元)
6. 充實及汰換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消防衣裝備 5,093 萬元。
7.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外埔分隊遷建工程 7,709 萬 2 千元。(總經費 1 億 1,396 萬 4 千元，114 年 298 萬 1 千元、115 年 7,709 萬 2 千元、116 年 3,389 萬 1 千元)
8.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后里分隊遷建工程 6,162 萬元。(總經費 1 億 6,412 萬元，115 年 6,162 萬元、116 年 8,300 萬元、117 年 1,950 萬元)
9. 道卡斯綜合服務園區-「大甲分局、大甲地政事務所及公托聯合辦公廳舍工程」9,700 萬元。(總經費 15 億 5,969 萬 2 千元，114 年 2,041 萬 2 千元、115 年 9,700 萬元、116 年 9,771 萬 9 千元、117 年 5 億 8,132 萬 5 千元、118 年 7 億 6,323 萬 6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3 億 38 萬 6 千元，116 年 4,838 萬元、117 年 1 億 1,400 萬元、118 年 1 億 3,800 萬 6 千元)
10.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建置 9,230 萬元。(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25 萬元)
11. 警用車輛汰換購置計畫 6,435 萬元。
12. 交通執法設備汰換增購 6,261 萬 6 千元。
13. 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建設及用地經費 13 億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3 億 6,000 萬元)
14. 道路橋梁養護小型工程計畫 9 億元。
15. 燙平專案計畫 3 億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6. 本市車行、人行地下道、陸橋及週邊設施整修經費 1,100 萬元。
17. 人本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醫院、市場、大專院校等人口密集區人行環境改善)1,000 萬元。
18. 臺中市分隔島設施維護改善計畫 1,000 萬元。
19. 行人安全路口光亮計畫 1,000 萬元。
20. 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委託計畫 1 億 925 萬 6 千元。(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75 萬元)(總經費為 28 億 7,810 萬元, 114 年 1 億 7,825 萬元、115 年 1 億 925 萬 6 千元、116 年 2 億 9,200 萬 4 千元、117 年 3 億 190 萬 4 千元、118 年(含)以後 19 億 9,668 萬 6 千元)(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750 萬元)
21. 115 年度建築工地專案稽查委託計畫 343 萬元。
22. 行人安全暨交通號誌及相關設施修(養)護與設置工程等 4 億 3,328 萬 4 千元。
23. 臺中市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零星工程實施計畫 3,000 萬元。
24. 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 1 億 3,611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5.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967 萬 5 千元。(含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90 萬 3 千元)
26.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及就業安定促進計畫 3 億 9,998 萬 2 千元。(勞工權益基金)
27. 第十三期市地重劃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880 萬元。(市地重劃基金)

宜居的臺中

1. 臺中市青創基地創業輔導推動計畫 1,035 萬元。
2. 獎勵青年就業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 1,700 萬元。
3. 潭雅神綠園道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1,500 萬元。
4. 東后豐自行車道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1,500 萬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5. 大坑登山步道維護工程 3,500 萬元。
6. 大甲及大安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 1,200 萬元。
7. 臺中市民野餐日活動整合行銷宣傳執行計畫 600 萬元。
8. 委託各區公所辦理公園廣場、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等維護管養、環境清潔計畫 2 億 915 萬元。(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18 萬元)
9. 臺中市園道綠地人行道景觀植栽設施維護計畫 7,202 萬元。
10. 全市各公園設施修繕、樹木移植、植栽撫育、環境清潔維護及植栽移補植(含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1 億 6,256 萬 3 千元。
11. 道路、園道、廣場、河川等設施增設及維護(含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9,540 萬元。
12. 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處理 3 億 9,000 萬元。
13. 文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 2 億 2,390 萬元。
14. 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 1 億 5,704 萬 4 千元。(總經費 17 億 1,127 萬元，115 年 1 億 5,704 萬 4 千元、116 年 1 億 6,017 萬 4 千元、117 年 1 億 6,330 萬 3 千元、118 年(含)以後 12 億 3,074 萬 9 千元)
15. 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 1 億 5,106 萬 1 千元。(總經費 16 億 699 萬 9 千元，114 年(含)以前 1 億 9,719 萬 3 千元、115 年 1 億 5,106 萬 1 千元、116 年 1 億 5,245 萬 7 千元、117 年 1 億 5,385 萬 3 千元、118 年(含)以後 9 億 5,243 萬 5 千元)
16. 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設置計畫 8,501 萬元。(總經費 3 億 1,071 萬 1 千元，114 年(含)以前 1 億 6,107 萬元、115 年 8,501 萬元、116 年 6,463 萬 1 千元)(含環境保護基金 1 億 1,578 萬 5 千元)
17. 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及監督計畫 1 億 5,430 萬元。
18. 公立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7,768 萬元。
19.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2 億 4,697 萬 2 千元。
20.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6,420 萬元。
21. 臺中市大龍全民運動館新建計畫 1 億 4,300 萬元。(總經費為 3 億 2,250 萬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元，115 年 1 億 4,300 萬元、116 年 1 億 1,450 萬元、117 年 6,500 萬元)

22. 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2 億 5,023 萬元。
23. 臺中市國際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計畫 3 億元。(總經費 15 億 1,753 萬 3 千元，114 年(含)以前 12 億 1,753 萬 3 千元、115 年 3 億元)
24.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計畫 5,000 萬元。(總經費 93 億 3,575 萬 8 千元，114 年(含)以前 41 億 7,757 萬 9 千元、115 年 5,000 萬元、116 年 9 億元、117 年 12 億元、118 年(含)以後 30 億 817 萬 9 千元)
25.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 5,000 萬元。(總經費 6 億 6,224 萬 2 千元，114 年(含)以前 4 億 1,065 萬元、115 年 5,000 萬元、116 年 5,250 萬元、117 年 5,250 萬元、118 年(含)以後 9,659 萬 2 千元)
26.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5,345 萬元。(總經費 1 億 3,000 萬元，115 年 5,345 萬元、116 年 7,655 萬元)
27. 羅布森圖書館室內裝修家具設備工程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計畫 5,985 萬 7 千元。(總經費 6,954 萬 2 千元，115 年 5,985 萬 7 千元、116 年 968 萬 5 千元)
28. 臺中市崇德殯儀館改建工程(含土地價款、內部裝修及設備)7,575 萬 4 千元。(總經費 42 億 6,132 萬 6 千元，114 年(含)以前 7,875 萬 6 千元、115 年 7,575 萬 4 千元、116 年 7 億 4,882 萬 6 千元、117 年 8 億 3,374 萬 8 千元、118 年(含)以後 25 億 2,424 萬 2 千元)
29. 大甲區新建靈堂工程 7,358 萬 1 千元。(總經費 8,604 萬元，114 年(含)以前 433 萬元、115 年 7,358 萬 1 千元、116 年 812 萬 9 千元)
30. 臺中市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3 億 4,961 萬 3 千元。(總經費 7 億 5,422 萬 4 千元，114 年(含)以前 4 億 461 萬 1 千元、115 年 3 億 4,961 萬 3 千元)。
31.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既有殯葬設施占用私有土地取得 2,582 萬 3 千元。(容積代金基金)
32. 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園道綠地行道樹及公園綠美化維護、設施修繕等管理維護計畫 1 億 5,214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 中央公園設施優化改善、修繕、綠美化維護等 9,44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34. 臺中市數位建管資訊服務平台建置延續性計畫、建築工程指定必須勘驗工作委託查核計畫、建管檔案數位化影像製作案、建築物公共安全系統擴充計畫等 5,303 萬 6 千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5. 公寓大廈鼓勵成立管理委員會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暨促進社區環境改善及提升居住安全計畫 5,087 萬 5 千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6. 臺中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整體規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評估研究 3,42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7. 臺中市建築執照大數據雲端資料庫建置延續性計畫 3,70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8. 強化各區衛生所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業務計畫 2 億 5,560 萬 7 千元。(醫療作業基金)
39. 公 165 公園新闢案 200 萬元。(總經費 4,578 萬元，115 年 200 萬元、116 年 2,700 萬元、117 年 1,678 萬元)(市地重劃基金)
40. 南區細公兼兒一特色公園開闢工程 5,027 萬 8 千元。(市地重劃基金)
41. 臺中市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委託抽驗 525 萬元。(含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70 萬元)

希望的臺中

1. 教學環境安全設施改善、優化友善校園環境及污水下水道納管整修等計畫(文心、軍功、大新、大墩、永春、惠文、立人及中華國小；大墩、立人、萬和、大業、崇德及四張犁國中；文華高中)7,244 萬 8 千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 南興國中、廬子國中、文山國中、北屯區南興國小第一、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3 億 7,402 萬 8 千元。(總經費 24 億 127 萬 7 千元，114 年(含)以前 12 億 6,160 萬元、115 年 3 億 7,402 萬 8 千元、116 年 4 億 5,633 萬 1 千元、117 年 3 億 931 萬 8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3. 南屯區文中 52 新設校(文山國中)第二期用地費 4 億 4,658 萬 6 千元。(容積代金基金)
4. 烏日區文小 8(原文小 4)學校用地新設學校第一期校舍工程(烏日區旭日國小)1 億元。(總經費 2 億 4,776 萬 9 千元,114 年(含)以前 1,512 萬 8 千元、115 年 1 億元、116 年 1 億元、117 年 3,264 萬 1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 北屯區松強國小、沙鹿區鹿陽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3 億 2,600 萬元。(總經費 9 億 7,096 萬元,114 年(含)以前 2 億 8,600 萬元、115 年 3 億 2,600 萬元、116 年 3 億 5,896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 南興國中、廊子國中、文山國中、北屯區南興國小、霧峰國中及沙鹿區竹林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3,600 萬元。(總經費 5 億 3,100 萬元,115 年 3,600 萬元、116 年 2 億 4,750 萬元、117 年 2 億 4,75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 國中小學採用可調式課桌椅計畫 1 億 3,347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 教學用電優惠電價及凍漲電價差額 6 億 527 萬 9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 寶貝咱ㄟ囡仔-台中有鈣讚計畫 2 億 7,678 萬 4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1 億 9,589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 寶貝咱ㄟ囡仔-台中尚泳計畫 6,032 萬 6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 南興國中、廊子國中、文山國中及北屯區南興國小校內週邊設備 1 億 852 萬 6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 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計畫一老舊校舍整建(啟聰學校、潭子國中、豐東國中、日南國中、四箴國中、后里區七星國小、大肚區大肚國小、豐原區富春國小、大甲區大甲國小、大里區內新國小、北屯區新興國小、烏日區東園國小、大雅區大明國小及各國小耐震補強) 3 億 8,910 萬 5 千元。(總經費 28 億 513 萬 1 千元,114 年(含)以前 6 億 7,060 萬 8 千元、115 年 3 億 8,910 萬 5 千元、116 年 5 億 3,500 萬元、117 年 5 億 8,296 萬元、118 年(含)以後 6 億 2,745 萬 8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 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新建校舍工程 1 億 2,460 萬元。(總經費 2 億 1,060 萬元,114 年(含)以前 6,600 萬元、115 年 1 億 2,460 萬元、116 年 2,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5. 大甲區東陽國小、清水區建國國小、神岡區神岡國小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7,840 萬元。(總經費 2 億 3,043 萬 6 千元, 114 年(含)以前 1 億 3,245 萬 1 千元、115 年 7,840 萬元、116 年 1,958 萬 5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6. 補助本市國民小學弱勢及偏鄉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經費 4,423 萬 6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7.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9,489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 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計畫 5,5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費 6,480 萬 6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 外籍英語教師及美籍英語協同教學人員招募計畫 1 億 8,925 萬 9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1. 補助貧困學生午餐經費、營養午餐 5 元加碼及每生每週 10 元午餐水果費 8 億 5,590 萬 5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2. 整建本市所屬學校教育設施計畫及新建教室等經費 2 億 5,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3. 高中職領航旗艦計畫—資本門補助 9,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4.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補助計畫 95 億 3,820 萬 7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 補助優秀運動選手及績優教練獎助金 4,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 強棒計畫-補助學校棒球隊及精英培訓計畫 3,405 萬 8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 115 年教師節敬師禮券補助款 4,434 萬 3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8. 補助國中小健康飲食教育材料費暨用完餐才放學導護人力誤餐費 7,02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9. 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5,0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30. 補助各級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批發市場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設置或改善農產品截切場、集貨包裝場(中心)及冷鏈物流供應鏈(中心)、供應農產品、配送、調節產銷等計畫 3,6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伍、稅式支出報告

本市 115 年度稅式支出報告，係依據「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15 年度臺中市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乃政府機關透過租稅減免措施，提供給特定對象的租稅讓與，此將造成部分稅收減少。如同將徵得稅收再補貼特定對象，具有間接支出性質。為完整揭露租稅減免措施對稅收之影響，茲就本市各稅稅式支出項目及推估對稅收之影響金額分述如下：

一、印花稅

印花稅為憑證稅，並非各種憑證皆需繳納印花稅，且免稅憑證無須向稽徵機關申報，依印花稅法第 6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及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及 24 條、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及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規定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 億 9,846 萬元。

二、使用牌照稅

政府為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搭乘大眾運輸及擴大照顧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減免租稅優惠。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或由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使用牌照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5 億 1,323 萬元。

三、地價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等，得予適當之減免。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61 億 6,19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萬元。

四、土地增值稅

為減輕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之租稅負擔，於申報移轉時給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另為增進公共利益，私人捐贈土地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此外，土地因重劃、都市更新及被徵收等亦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措施。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28 億 2,952 萬元。

五、房屋稅

為求課稅公平合理及政策性目的，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學校、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鹽業、宗教、醫療、慈善或公益事業、受重大災害及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等所使用之房屋，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分別規定公有、私有房屋之免徵、減徵規定。另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公益，及為加速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都更，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住宅法等，對特定房屋辦理減免。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0 億 4,319 萬元。

六、契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公益及加速都市更新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等，就不動產移轉時核課之契稅予以減徵。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614 萬元。

七、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徵收娛樂稅，且依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其徵收率再予減半課徵。另依娛樂稅法第 4 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及團體等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所舉辦之各種娛樂，亦有相關免徵之適用。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159 萬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表 1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224,390	192,136	198,465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1 款	96,673	84,677	86,662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2 款	7,000	6,220	6,374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6 款	36,592	24,660	27,359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7 款	75,246	71,413	72,201
		農業發展條例	第46條、 第47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1條、 第24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13 款	393	427	408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14 款	6,078	3,537	3,826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16 款	-	-	-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1,098	902	935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1,310	300	700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表列項目所依據法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表 2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 計				1,248,989	1,371,406	1,513,230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第 4 條	3,311	3,361	3,336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第 5 條 第 2 項	373,446	476,638	600,537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	-	-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18,462	18,720	18,591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15,001	14,688	14,845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	-	-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1,409	1,386	1,398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	3	3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779,345	798,514	816,463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9 款	1,843	1,944	1,894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11,647	11,794	11,721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1 款	-	-	-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 第 3 項	44,525	44,358	44,442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1 項及第 2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特別稅率等租稅優惠。
- 3、第 1 項船舶資料是根據本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於每年 2 月底前發布前一年臺中市漁業年報統計資料預估。
- 4、第 2 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延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現正於立法院審議中。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表 3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5,871,591	5,857,458	6,161,949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1,365,407	1,363,758	1,431,946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142,185	143,655	150,838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119,864	119,514	125,490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235,406	236,483	248,307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9,208	8,984	9,433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232	232	244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56,087	53,696	56,381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9 款	72,634	72,624	76,255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	-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1 款	18,172	18,383	19,302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2 款	1	1	1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3 款	152,869	152,847	160,489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2 項	191	191	201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3 項	-	-	-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4 項	-	132	139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165,577	165,738	174,025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263	263	276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39	39	41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	-	-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44,544	44,213	46,424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	-	-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	-	-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165	167	175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9 款	49,682	49,830	52,322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6,222	6,362	6,680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1 款	3,040	3,040	3,192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2 款	7,328	7,357	7,725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2 項	20	20	21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1,880,642	1,882,775	1,976,914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5,932	5,905	6,200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4,972	4,943	5,190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之 1	21,873	21,902	22,997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之 2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312	246	258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337	336	353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307	164	172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	-	-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601,656	523,559	549,737
40	臺鐵公司土地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	3,974	47,914	50,310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41	公有土地-供臺鐵公司作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免徵地價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 第 2 項	5	5	5
42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 第 2 項	4,163	4,043	4,245
43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270	198	208
44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 第 2 項	-	-	-
45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46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28,866	28,180	29,589
47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48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法	第 16 條	6,685	14,358	16,870
49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18,779	29,975	41,297
50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51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5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53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54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5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56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57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4	4	4
58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59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6 條	-	-	-
60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法規名稱已修正且條文已刪除)	-	-	-
61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3,638	3,638	3,820
62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813,432	812,488	853,11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63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1 項	6,696	9,716	10,202
64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2 項	386	385	404
65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12,670	9,963	10,461
66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1,230	3,401	3,571
67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5,423	5,576	5,855
68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203	255	268
69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70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43、48、49 及 64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特別稅率之租稅優惠。
- 3、本市 113 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10.34%。(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表 4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13,095,714	14,211,511	12,829,526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 但書 第 35 條 但書 第 20 條第 2 款	2,169,564	2,174,348	2,196,360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之 1 第 20 條第 11 款	-	-	-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4 條 第 41 條	1,363,324	1,380,984	1,339,770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 第 44 條	52,988	72,206	67,569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 第 42 條 第 4 項第 20 條第 7 款	2,228,325	2,348,810	1,852,331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 第 42 條之 1 第 20 條第 6 款	177,124	151,250	147,155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 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	-	-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75	368	171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6 款	79	26	35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40%。(108/1/3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4 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 2 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 12 條之 1	-	-	-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2 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 2 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32 條	-	-	-
20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返還土地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第 12 條第 2 項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1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28 條之 2 第 35 條之 2	2,541,593	2,583,296	2,447,24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2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 第 2 項 第 42 條 第 2 項 第 20 條 第 4 款	1,527,474	1,876,753	1,711,644
23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 39 條 第 3 項	18,254	47,462	22,825
24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9 條 之 2 第 45 條 第 37 條	2,795,890	3,390,773	2,885,776
25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8 條 之 1	62,038	106,279	67,741
26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 之 1 第 2 項 第 4 款	-	-	-
27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 28 條 第 3 項 第 4 款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8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 97 條之 1	1,955	943	966
29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自 107/1/31 起，5 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 19 條	-	-	-
30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3 項	-	-	-
31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 7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32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0 條第 4 項	-	-	-
3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	143	191
34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5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第 1 項第 5 款	157,031	77,870	89,749
36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 37 條	-	-	-
37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 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38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 之 2 第 1 項第 4 款	-	-	-
39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 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40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 5 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3 條	-	-	-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表列項目所依據之法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 3、本市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 90.83%。（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表 5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1,880,881	1,979,951	2,043,190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200,842	215,485	204,167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7,053	8,817	9,782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7,657	7,776	7,734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323,647	330,272	334,912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5,404	5,829	5,548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521	533	527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27,383	24,228	27,516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1,084	1,043	1,041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347	340	34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10 款	1,129	1,126	1,069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224,043	227,328	233,086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48,467	50,521	49,308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57,398	61,802	64,060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1,498	1,517	1,502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14,365	14,301	14,352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20,236	21,552	22,840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2,057	4,784	2,932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3,453	3,160	3,399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9 款	163,972	198,754	226,68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1,340	1,309	1,340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1 款	132	125	130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700,056	702,814	727,370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3 款	490	486	491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4 款	305	152	256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 第 2 項	3,028	2,915	3,002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8,144	13,984	9,672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4,088	4,031	4,09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3,240	3,236	3,257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3 項	-	-	-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	-	-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32	31	31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1,949	1,902	1,912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3,277	13,331	13,366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492	727	513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4,776	4,987	4,88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3,447	6,664	11,264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98	218	688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 之 3 第 3 項 及第 4 項	-	-	-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20,462	25,404	31,539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1,193	11,514	11,572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2 項	135	84	142
47	臺鐵公司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納房屋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 第 1 項	3,641	6,869	6,869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 - “表示。
- 2、各項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27、43 及 46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特別稅率之租稅優惠。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表 6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16,913	10	6,144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4,307	-	4,815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 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 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 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 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之 1 第 3 款	-	-	-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 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 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 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 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 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 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之 1 第 5 款	-	-	-
11	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五條所 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在興建或 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 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 分之三十。	民間機 構參與 交通建 設減免 地價稅 房屋稅 及契稅 標準	第 6 條 第 1 項	-	-	-
12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強制收買及第四十 五條規定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 無償概括移轉取得民間機構之 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 契稅。	民間機 構參與 交通建 設減免 地價稅 房屋稅 及契稅 標準	第 6 條 第 3 項	-	-	-
13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 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或 間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 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 間參與 公共建 設法	第 39 條 第 1 項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4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第 1 項	-	-	-
1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第 1 項	-	-	-
16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第 1 項	-	-	-
17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11	10	18
18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	-	-
19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	-	-
2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 第 1 項	-	-	-
2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第 3 款	-	-	-
23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	-	-
2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2,080	-	962
25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 之 1 第 2 項 第 4 款	-	-	-
26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 第 3 項 第 4 款	-	-	-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 之 6 第 1 項	-	-	-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 之 2 第 1 項 第 1 款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30	教會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規定，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將其部分不動產劃分登記為分設教堂財團法人所有免徵契稅。	財政部	台財稅第 31581 號	-	-	61
31	取得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1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515		283
32	派遣方相對機構就其為執行授權職務而使用之不動產，應豁免繳納接受方相對機構總部所在地管轄領域內中央或地方之不動產稅捐。派遣方相對機構就其財產、收入、業務和其他交易行為，應豁免繳納接受之相對機構總部所在地管轄領域內中央或地方當局之稅捐。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	第 7 條 (d) 項	-	-	-
33	本法施行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外，政府已辦理之各類住宅補貼或尚未完成配售之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終止利息補貼或完成配售為止。	住宅法	第 59 條	-	-	5

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表列項目所依據之法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表 7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18,647	4,536	11,593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 樂 稅 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3,607	252	1,930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 樂 稅 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 樂 稅 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 化 藝 術 獎 助 及 促 進 條 例	第 31 條	14,282	4,097	9,190
		文 化 藝 術 事 業 減 免 營 業 稅 及 娛 樂 稅 辦 法	第 2 條、第 8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8	14	11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31 條	750	173	462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表列項目所依據法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5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特別稅率之租稅優惠。